

内部材料
供领导参阅

河南建设

第22期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

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专刊（十二）

南阳市规划局积极贯彻落实全省 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工作会议精神

全省推进城乡建设加快城镇化进程工作会议召开后，南阳市规划局高度重视，迅速召开会议，就深入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。强调推进城乡建设、加快城镇化进程是新形势下省委、省政府做出的一项战略决策，要求各科室认真学习省、市领导重要讲话精神，充分认识推进城乡建设、加快城镇化进程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快速启动，狠抓落实，不断创新，全力提高南阳市城

镇化水平，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一、拓宽规划工作领域，强化宏观调控作用

城乡规划作为一项重要公共政策，不仅仅是一个技术性工作，更是一项全局性、综合性、战略性工作。因此，下一步规划工作首先要拓宽领域，强化宏观调控作用。一是要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规律，合理确定城市产业布局，拓展与重构城市发展空间，整合共享城市公共设施资源，引导城市产业合理布局与重组，综合调控经济结构，促进经济社会快速发展。二是要注重城市综合发展目标和阶段发展目标的研究，合理确定规划期内城市发展方向、用地布局和建设用地的供给总量，通过对政府主导的建设项目优先列入城市规划年度实施计划，引导市场主导项目的布局和发展，加强对城市发展过程的引导和控制。三是要统筹城市资源配置，明确城市资源经营的重点领域和重要方面，运用市场经济手段，通过规划将行政或其他城市功能进行空间迁移，调整繁华地段用地性质，引导社会资金合理流动，调动各类经济主体参与城市建设的积极性，强化规划对经营城市的引导和调控。

二、加快规划编制步伐，完善城乡规划体系

发挥规划的先导作用，关键是要尽快完善城乡规划体系，努力实现全市城乡规划全覆盖，使每一块土地都列入规划，每一个项目都按规划实施。一是坚持“三规合一”。要按照功能复合、城乡统筹、节约集约的原则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合作，实现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精准对接、准确套合，使城镇化推进工作始终置于合法合规的科学基础之上。二是加快对总体规划报批过程中的系统修改工作，结合南阳独特的自然、人文环境，加强与发改委、

建委等城市建设部门的联系和沟通。对规划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研究分析，力求及时准确地满足市委、市政府提出的各种规划要求。三是抓紧抓好重点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完善工作，实现城市总体规划、分区规划、控制性详细规划、修建性详细规划、专业规划的有机融合，并用图则的形式确定下来，进一步提高规划的前瞻性、科学性。使城市交通格局、产业格局和发展格局明晰起来，形成交通先行、产业优化、城市发展的良好局面。四是坚持产城融合的发展思路。产业集聚区是实现城镇化的重要平台和载体，要着力加快产业集聚区规划建设，推动产城互动，实现产城融合发展。突出做好产业聚集区规划编制，实现产业聚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，加快区内供排水、污水垃圾处理、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聚集区对城市产业、人口、公共服务协调发展的承载功能。五是深化和完善各类专项规划，包括道路交通、园林绿化、给水排水、电力通讯、公共服务设施、环卫设施等。

三、加强村镇体系规划，确保城乡协调发展

根据《南阳市村镇体系规划编制实施方案》确定的发展目标，下一步，城乡规划工作要切实加强村镇规划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管理，确保城乡协调发展。一是在2010年底前，全面完成县（市）域村镇体系规划；基本完成村镇体系规划和村庄布局规划所确定的中心村（社区）的规划编制工作。二是切实加强市域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，风景名胜区内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和近期建设详细规划，应当符合批准的总体规划，核心保护区内严格禁止与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建设。三是加强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的保护和管理，建立和实施紫线管

制制度，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名镇、名村的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有效的指导。

四、围绕筹办全国农运会，强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

下一步，规划工作要以服务第七届农运会召开为契机，一是加快城市综合交通、对外交通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体系，使城市基础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，以达到满足服务农运会的要求；二是要围绕市博物馆、体育场、游泳馆等重点市政工程，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、教育文化设施的规划实施，精心做好规划设计，提升城市品位；三是进一步完善综合整治规划，对城区 44 条道路、火车站汽车站区域、背街小巷等区位地段提出详细的整治规划方案，为“六创一迎”活动提供科学依据。四是完善内河整治规划，做好山水文章，塑造城市个性和特色，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洁净优美、文明和谐的城市环境，凸显城镇的个性内涵和品位。

五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，确保规划严格执行

一是要加强城乡规划集中统一管理，加强区域整体协调，切实提高城乡规划的宏观调控能力。二是按照功能复合、城乡统筹的原则，健全和完善城乡规划体系，始终保证规划管理有法可依、有章可循，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。三是要严格规划的实施管理，明确城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加大规划执法检查力度，健全完善规划执法监察责任制，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彻底进行清查，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四是要加大监督力度，积极推行“阳光规划”，建立对违反城市规划行为的举报制度和信息反馈制度，形成全社会重视规划、关心规划的良好环境。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电话：(0371) 68080811

传真：(0371) 69523976

网站：www.hnjs.gov.cn

报：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办公厅

发：省直有关部门，各省辖市政府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，各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局
